

(附件十)

臨時酬勞費用印領清冊

(受補助單位名稱)

(補助計畫名稱)

臨時酬勞費用印領清冊

單位:新臺幣元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	日期	起訖時間	工作內容	時數	應領金額	代扣款項		實領 金額	簽名或 蓋章
								所得稅	補充保費		
合 計											

製表人:

協會理事長:

備註：

一、臨時酬勞費，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。

二、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，得檢附轉帳金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，免請受款人簽章。

三、**工作內容須具體與本計畫有關**，如課程或活動籌備與準備、計畫核銷及撰寫成果報告等相關事宜。